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19〕113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大纲和考核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为适应机构改革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非高危行业单位（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外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培训主体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非高危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现予以印发，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抓好宣传贯彻，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新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将于2020年1月1日启用，《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印发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业健康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及培训合格证书样式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7〕104号）同日废止。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辖区内培训机构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提前做好教材和题库更新工作，确保培训考核有序过渡，工作不乱，力度不减。

二、积极探索创新培训考核新途径，务求培训取得实际效果。为适应新时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大纲标准更加注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际能力建设设计，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新模式，特别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教学和考核方式、方法的研究落实，确保培训和考核不走过场，取得实际效果。

三、规范非高危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具备安全培训条件单位可以自行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培训考核要严格落实大纲标准内容和学时要求，健全“两表一档”（生产年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和一人一档培训档案管理，详细、准确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四、把控培训时间节点。非高危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为防止两次培训间隔过长，相关知识

不能及时更新和期间安全意识弱化，再培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18个月。

五、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培训主体责任。提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是抓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工作，非高危行业单位点多、面广，是安全培训工作管理薄弱环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认真核查培训计划落实、大纲标准执行和培训档案建设等情况，坚持“逢查必考”，督促其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联系：省厅宣传训练处：司久正
0371-65919751 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曹丽霞
0371-62391768。

附件：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附件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培训和再培训的内容及学时安排和考核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2.1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外的单位。

3 培训大纲

3.1 培训要求

3.1.1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1.2 培训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进行。

3.1.3 培训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多种有效的培训方式,注重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3.2 培训内容

3.2.1 主要负责人培训内容

3.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a)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当前形势;
- b) 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 c) 本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 d)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法律责任;
- e) 案例分析与讨论。

3.2.1.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a)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包括组织保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重大危险源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操作规程、相关方管理等;

b)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包括其主要内容、隐患排查和治理的程序和要点;

c)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包括基本知识、创建及持续改进的程序和要点;

d)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基

本内容，以及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的程序和要点；

e)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知识与管理能力。主要包括报告、调查和处理、统计与分析，调查的程序和要点；

f)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g) 案例分析与讨论。

3.2.1.3 安全生产技术

a) 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安全技术、电气安全技术、防火防爆安全技术、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

b)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

c) 案例分析与讨论；

3.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

3.2.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a)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当前形势；

b) 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c) 本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法律责任；

e) 案例分析与讨论。

3.2.2.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a)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包括组织保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重大危险源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相关方管理等；

b)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与管理能力。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要内容；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要点；常见物的隐患，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程序和要点；常见不安全行为及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要点等；

c)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管理能力。包括基本知识，创建及持续改进的程序和要点；

d)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与管理能力。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基本内容，以及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的程序和要点；

e)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知识与管理能力。主要包括报告、调查和处理、统计与分析，调查的程序和要点；

f)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g) 案例分析与讨论。

3.2.2.3 安全生产技术

a) 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安全技术、电气安全技术、防火防爆安全技术、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

b)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

c) 案例分析与讨论。

3.3 再培训内容

a) 涉及本行业安全生产的新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

准和规范性文件；

b) 有关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

c)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d) 本行业典型事故及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3.4 学时安排

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具体学时安排如下：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培训学时安排表**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培训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4	
	安全生产管理 知识与管理能 力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与管理能力	4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基本知识与管理能力	4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管理能力	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本知识与管理能力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基本知识与管理能力	2
		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安	2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全文化与事故案例分析	
	安全生产技术	4
	复习	2
	考试	2
	合计	32
再培训	涉及本行业安全生产的新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有关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本行业典型事故及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8
	复习	2
	考试	2
	合计	12

4. 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4.1 考核办法

4.1.1 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管理能力考核两部分。

4.1.2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括低层次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了解：能正确理解本标准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并能够应用；

——熟悉：对标准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

——掌握：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4.1.3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4.1.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可通过处理现场实际问题的能力评定或撰写论文、面试答辩等方法进行。考核成绩评定为合格与不合格。

4.1.5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均合格者，方为合格。考试（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需重新接受培训。

4.2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要点

4.2.1 主要负责人考核要点

4.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a) 熟悉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
- b) 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 c) 了解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 d) 熟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e) 熟悉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
- f) 掌握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g) 掌握本行业主要负责人的全生产管理职责；
- h) 掌握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4.2.1.2 安全生产管理

- a) 了解企业安全文化基本知识；
- b) 了解现代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包括安全目标管理、风险管理概述、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等；
- c) 了解生产经营项目外包及劳务派遣、相关方管理的要求；
- d) 了解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 e) 熟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及检修管理规章制度；
- f) 熟悉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
- g) 熟悉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与要点；
- h) 熟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方法和要求；
- i) 掌握隐患排查与治理的要求；
- j) 掌握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
- k) 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及要求；
- l) 掌握本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的具体要求；

4.2.1.3 安全生产技术

- a) 本行业安全生产技术。包括了解本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熟悉本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异常工况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b) 通用安全技术。了解机械、电气事故与防范措施；了解火灾、爆炸的形式，影响因素与防护措施；了解高处作业、有限

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防护措施等；

4.2.1.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 a) 能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能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能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能组织并实施安全生产投入；
- e) 能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 f) 能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g) 能组织并指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h) 能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i) 能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持续改进工作；
- j) 能进行本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4.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要点

4.2.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a) 熟悉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
- b) 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 c) 了解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 d) 熟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e) 熟悉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
- f) 掌握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g) 掌握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4.2.2.2 安全生产管理

a) 了解企业安全文化基本知识；

b) 了解现代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包括安全目标管理、风险管理概述、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等；

c) 了解安全生产组织与机构设置要求；

d) 熟悉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e) 熟悉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检修、生产经营项目外包及劳务派遣、相关方管理的要求；

f) 熟悉危险辨识、风险评估的方法；

g) 熟悉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h) 掌握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i) 熟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方法和要求；

j) 掌握本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的具体要求；

k) 熟悉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与要点；

l) 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及要求；

4.2.2.3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a) 能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预案；

- b) 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c) 能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d) 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e) 能组织或者参与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 f) 能识别常见不安全行为, 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能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持续改进工作;
- h) 能进行本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4.3 再培训考核内容与要求

4.3.1 再培训考核内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后都应进行考核, 再培训考核要求参照 4.4.2 进行。

4.3.2 再培训考核要求

- a) 熟悉有关本行业安全生产方面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 b) 了解有关本行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安全技术要求;
- c) 了解国内外本行业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d) 熟悉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